

公开选取需求书 设计服务采购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沙田镇中心卫生院原门诊楼加固及功能
改造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卫生院

日期：2026年5月

一、报名企业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2、报名企业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田镇中心卫生院原门诊楼加固及功能改造项目采购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卫生院

3、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规模约人民币90万元，具体金额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4、服务费用

本次设计服务金额暂定为10000元至20000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三、工作内容

根据专业检测机构对沙田镇中心卫生院原门诊楼的结构安全及抗震鉴定报告，作针对性的加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以及进行现场指导和参加验收等工作。按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编写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时限要求

原则上中选后 3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设计出图。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承接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卫生院审核认定后，经财政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服务

费用。

六、其它条件

确定中选单位后，原则上需在 3 天内签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